

证券代码：874544 证券简称：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正精机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保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审计工作质量

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 2026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属公允、合理的行为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扩充融资渠道，提升运营能力，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在前述授信额度内，授信金额可循环使用。公司关联方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；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卫锋、钱奕兵

2026 年 3 月 26 日